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他字第90號

原告 陳昇甯

周祐豪

陳維真

被告 鴻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行百里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31,715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向本院繳納訴訟費用新臺幣66,397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 %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依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，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亦有明文。準此，第一審受訴法院依本條項所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以當事人依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數額為限。次按經准予訴訟救助者，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，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

01 文。又依同法第91條第3項規定，法院依聲請及其他裁判確
02 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
03 計算之利息。

04 二、經查，兩造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依勞動事件法
05 第12條規定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3分之2，經
06 本院以113年度重勞訴字第2號判決確定，訴訟費用由被告負
07 擔百分之45，餘由原告負擔。是本件訴訟業已終結，揆諸前
08 揭規定，自應由本院依職權以裁定確定並向兩造徵收應負擔
09 之訴訟費用。查本件第一審裁判費為147,549元，由被告負
10 擔百分之45，為66,397元（計算式： $147,549 \times 45 \div 100$ 。元以下4捨5入），餘由原告負擔，為81,152元（計算式： $147,549 - 66,397$ ），原告已預納訴訟費用49,437元，應再繳納31,715元（計算式： $81,152 - 49,437$ ）。爰依職權確定應向兩
14 造徵收之訴訟費用如主文所示。

1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17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1,0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11 日

19 勞動法庭 司法事務官 李祐寧